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且以前已发表或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为明友上会的相关事宜

中供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25-0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78 名，代表股份 2,322,235,9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1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并由委托代理律师持有授权书和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并统计。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 《2024年年度报告》及 《2024年年度 报告摘要》	全体 股	2,220,131,978	99.930	1,153,975	0.0196	160,040	0.0200	通过
	中 小 投							
	资 者	475,141,164	99.6614	1,153,975	0.2420	460,040	0.0966	
议案2： 《2024	全体 股	2,319,227,797	99.8705	1,216,575	0.0523	1,789,621	0.0772	通

《

《

1

11 53

11

11 53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利润分配预案》	中小投资者	473,528,257	99.3231	1,648,645	0.3458	1,578,277	0.3311	
	议案6:	全体							
	《202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	2,319,078,220	99.6041	1,649,437	0.0710	1,506,220	0.0649	通过
		中小投	473,528,257	99.3380	1,649,487	0.3459	1,506,220	0.316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股东	2,319,747,214	99.8929	988,945	0.0425	1,497,834	0.0646	通过
	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474,268,400	99.4783	988,945	0.2074	1,497,834	0.4248	通过
	议案8:								
	《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东	2,318,781,711	99.8513	1,615,179	0.0695	1,837,100	0.0792	通过
		中小投	473,528,257	99.2758	1,615,179	0.3387	1,837,100	0.3855	
	议案9:	投资者							

议案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名称	别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319,674,234	99.8897	1,045,639	0.0450	1,514,120	0.065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4,195,420	99.4630	1,045,639	0.2193	1,514,120	0.3177	
议案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46,797,540	96.7515	73,908,733	3.1826	1,527,720	0.065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01,318,726	88.5701	73,908,733	15.7831	1,527,720	3.325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公告之法律意见书

